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105 學年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3 月 1 日(三) 12：10

地點：社管大樓 537 會議室

主持人：梁院長福鎮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詹慧玲

**壹、主席報告：**

- 一、法政菁英博士學位學程目前由李長晏副院長籌畫中，預計規劃八門全英語套裝課程，以配合學校推動國際化，亦歡迎各系所教師參與規劃。
- 二、今年後頂大計畫擬訂推動教學創新計畫，請各系所多提出教學創新的計畫。
- 三、校務協調會決議各院如有限期升等之教師，需制訂輔導機制，協助教師升等。
- 四、各系所辦公室及教師研究室垃圾，請配合垃圾分類及垃圾車時間自行丟棄。
- 五、空間分配委員會決議，擬請總務處調查各大樓閒置空間，請各所有效運用空間。
- 六、106 年 3 月 27 日大陸寧波大學來訪，如有興趣之教師歡迎一同參與。

**貳、提案討論：**

案號	案由	頁次
1	修改本院「教師學術著作認定標準」，請 討論。	2
2	修改本院教師及舊制助教評鑑相關內容及表格，請 討論。	3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50



提案編號：第一案

案由：修改本院「教師學術著作認定標準」，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增列本院認定之學術期刊。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三、檢附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本院「教師學術著作認定標準」。

決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學術著作認定標準

100年12月8日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5月29日院務會議修訂(第2條)  
105年12月14日院務會議修訂(第2.4條)  
106年3月1日院務會議修訂(第4條)

本院教師之學術著作，依本標準認定之：

- 一、學術期刊論文（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
- 二、學術專書及學術專書論文：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出版（或發行），並檢附至少二份出版（發行）單位外審審查意見書，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者。
- 三、國內外發明專利，專利須檢附專利證明、通過文件及研發成果書面報告（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
- 四、本院認定之學術期刊：
  - （一）SSCI、SCI(E)、A&HCI 收錄之期刊（SPECIAL ISSUE 須檢附審查意見）。
  - （二）TSSCI、THCI CORE 之期刊。
  - （三）國立中興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名單。
  - （四）具雙向匿名審查機制且有兩份審查意見之期刊論文。
- 五、本院教師升等或改聘代表著作須出版於前項之第（一）、（二）類期刊或學術專書。
- 六、著作應檢附原刊物封面、目錄及載有審查或編輯委員之封裡，或其他具有審查制度之證明。

提案編號：第二案

案由：修改本院教師及舊制助教評鑑相關內容及表格，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院評鑑辦法(略)第六條規定「本院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舊制助教及專任研究人員每五年應接受評鑑壹次；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故將提供之資料(教學、研究、服務)統一定為以評鑑學年度之8月1日為基點往前推算五年，新進教師則提供任職本校期間資料。
- 二、依據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十三條(略)，擬新增三項評鑑指標。
- 三、因教師評鑑乃由教師列出所有研究表現，接受考核，故刪除評鑑項目研究-「期刊論文或專書」中須列代表著作之規定。
- 四、教師之聘任為系所教評會審議事項，故建議教師評鑑評分表由系所教評會召集人確認後送院。
- 五、本次將「教師評鑑評分表」及「教師自我評鑑評分表」兩表簡化為一表，並修改「舊制助教鑑評分表」格式，使其較清楚明瞭。
- 六、修改後本院「教師評鑑評分表」(略)、「教師評鑑資料表」(略)及「舊制助教鑑評分表」(略)。
- 七、檢附本院現行「教師評鑑評分表」(略)、「教師自我評鑑評分表」(略)、「教師評鑑資料表」(略)及「舊制助教鑑評分表」(略)。

決議：修正通過，修改後本院「教師評鑑評分表」(如附件1)、「教師評鑑資料表」(如附件2)及「舊制助教鑑評分表」(如附件3)。

##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 學年度教師評鑑評分表

106 年 3 月 1 日院務會議修正

教師姓名	系所	職稱	到校日期	年	月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自選配分 權重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甲：教學 30%、研究 50%、服務 20% = _____ × 30% + _____ × 50% + _____ × 20%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乙：教學 40%、研究 40%、服務 20% = _____ × 40% + _____ × 40% + _____ × 20%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丙：教學 50%、研究 30%、服務 20% = _____ × 50% + _____ × 30% + _____ × 20%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丁：教學 30%、研究 40%、服務 30% = _____ × 30% + _____ × 40% + _____ × 30%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戊：教學 30%、研究 30%、服務 40% = _____ × 30% + _____ × 30% + _____ × 40% = _____					
	項目	詳細項目與說明	上限	自評分	系評分	院評分
	教學	一、授課時數：本分項滿分 70 分 (授課總時數若滿足各扣除規定後之授課時數，則本分項給予滿分)	70			
		二、教學表現：本分項滿分 30 分(以下 4 項合計得分)	30			
		1. 論文指導，每指導研究生一人加 2 分。	10			
2. 開設共同選修、進修推廣課程、在職碩士專班課程或學程課程，每開設一科加 5 分。		20				
3. 教材編撰(編撰教材有具體成果者)。 4. 其他(參與教學研討會、教學效果良好、指導學生有具體表現、教學、評量良好者等)。		10 20				
研究	一、期刊論文或專書：本分項滿分 70 分 著作中有 SSCI(含同等級之國際期刊)一篇、TSSCI 二篇、本院認可之期刊論文四篇或經院教評審查通過之專書一本，則本分項給予滿分。	70				
	二、研究表現：本分項滿分 30 分(以下 4 項合計得分)	30				
	1. 其他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每篇 5 分。	20				
	2. 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上限 3 分。	20				
	3. 政府機關或財團法人委託之學術專題研究計劃，每案 10 分。 4. 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20 20				
三、有下列情事者，由委員酌減分數： 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者。						
服務	一、服務表現：本分項滿分 100 分(以下 7 項合計得分)	100				
	1. 基本服務(配合系務推動，積極主動者)。	60				
	2. 擔任本校各級學術及行政職務者，每年每項次 5 分。	20				
	3. 擔任本校各項會議代表，每年每項次 5 分。	20				
	4. 擔任導師或社團指導，每年每項次 5 分。	20				
	5. 專題演講、學術會議主持、論文評審、協辦學術研討會、學報編輯、命題及閱卷委員、口試委員等，每年每項次 1 分。	10				
	6. 校外服務。	15				
	7. 其他(募款、協助辦理各項考試等)。	5				
二、有下列情事者，由委員酌減分數： 涉嫌詐領研究費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情事。						
總分						
受評教師		系所教評會召集人		院級教師評鑑小組召集人		
(簽章)		(簽章)		(簽章)		

##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評鑑資料表

### I. 基本資料表

姓名				系 (所)			
職稱		到校日期	年	月	就任現職日期	年	月
學     歷	學校名稱	系所	學位		畢(肄)業起迄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專長領域							
經      歷	機關名稱	職稱		起迄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留  職	事由		留職留(或停)薪		起迄年月		
參 加 學 術 團 體	名稱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附註：請提供最近五年內之教學、研究、服務各項佐證資料，最近五年之起計時間，係以評鑑學年度之 8 月 1 日為基點往前推算五年。(新進教師請提供任職本校期間之資料)。

## II. 教學

- 1.授課資料表（請附教務處製發之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數名冊中之個人資料）：
- 2.教學表現說明（含優良教師表揚、教學評鑑肯定、研製課程教材、參加校內外教學相關研討會等）：

### III. 研究

#### 1. 期刊論文：

(按作者順序、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出版卷期、頁次及年份列舉，且附上抽印本或影印本)

- (1) SSCI之期刊論文  
(同等級國際期刊論文)
- (2) TSSCI之期刊論文
- (3) 本院認可之期刊論文

#### 2. 研究表現

(含會議論文、專書、專利、學術獎項、獲補助研究計畫等，並簡述研究重點與成果)：

A. 著作 (按作者順序、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出版卷期、頁次及年份列舉，且附上抽印本或影印本)

- (1) 會議論文
  - a. 國外會議論文
  - b. 國內會議論文
- (2) 專書
- (3) 其他期刊論文

B. 專利

C. 學術獎項

獲獎日期	給獎單位	獎項名稱	備註

D.獲補助研究計畫

計畫執行期間	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金額	備註

E.研究重點與成果 (200 字以內)



## IV. 服務

### 1. 服務事蹟：(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 (1) 校內外服務事項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2) 學生論文指導：

第 學年度

學生姓名	攻讀學位	畢業年月	論文發表或獲獎情形

第 學年度

學生姓名	攻讀學位	畢業年月	論文發表或獲獎情形

第 學年度

學生姓名	攻讀學位	畢業年月	論文發表或獲獎情形

第 學年度

學生姓名	攻讀學位	畢業年月	論文發表或獲獎情形

第 學年度

學生姓名	攻讀學位	畢業年月	論文發表或獲獎情形

2. 服務表現說明 (含參與校內外學術性委員會、服務獎項、舉辦活動等)：

## 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學年度舊制助教評鑑評分表

106 年 3 月 1 日院務會議修正

姓名	系所	到校日期	年 月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受評項目	分項說明或事績(受評助教填寫)		系評分	院評分	
<b>協助教學</b> (本分項滿分為 100 分)					
	說明：1.若符合系所基本要求，由系所主管核章同意，則本項給予 90% 分數。 2.依所附佐證資料，得加減 10%。		/		
<b>協助研究</b> (本分項滿分為 100 分)					
	說明：1.請將協助研究項目逐項列出，由系所主管逐項計分，核章後送院。 2.依所附佐證資料，至多增加 20%。		/		
<b>行政服務</b> (本分項滿分為 100 分)					
	說明：在評鑑年度內，對院及系所請求之行政服務都積極配合者，由系所主管核章同意，則本分項給予 90% 分數。其他校務、院務、系務工作及校外學術相關之服務，擔任代表、委員(需附證明文件)。依所附佐證資料，至多增加 10%。		/		
<b>總 分</b> (協助教學得分×20%+ 協助研究得分×10%+行政服務績效得分×70%)					
受評助教	系所主管		院級教師評鑑小組召集人		
(簽章)	(簽章)		(簽章)		

※有以下情事者，由評鑑小組酌減總分：

- 一、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者。
- 二、涉嫌詐領研究費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
- 三、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情事。

#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6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12：10

開會地點：社管大樓 537 會議室

主持人：梁福鎮院長

出席代表：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梁福鎮	梁福鎮	陳龍昇	陳龍昇
李惠宗	李惠宗	蔡東杰	蔡東杰
陳牧民	陳牧民	邱明斌	邱明斌
李長晏	請假	潘競恒	請假
吳勁甫	吳勁甫	劉子彰	劉子彰
高玉泉	高玉泉	余采燁	余采燁
林昱梅	林昱梅		

列席代表：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阮博謙	阮博謙		

出席人員：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廖舜右	廖舜右		
楊三億	楊三億		
譚偉恩	譚偉恩		